

# 绛县自然资源局

## 绛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绛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5-02 地块修改的公示

### 一、修改地块

绛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5-02 地块位于厢城西街南、侗国路东、环城南路北，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。

### 二、修改理由

本次调整 C15-02 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，为响应《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将该地块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。

### 三、修改结果

根据绛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 2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建设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，目前《绛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5-02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用地性质由公园绿地调整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。

### 四、修改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了便于利害人知悉该修改的有关情况，广泛听取利害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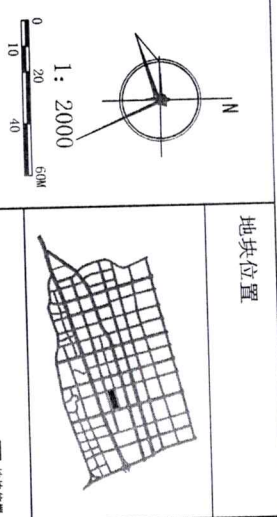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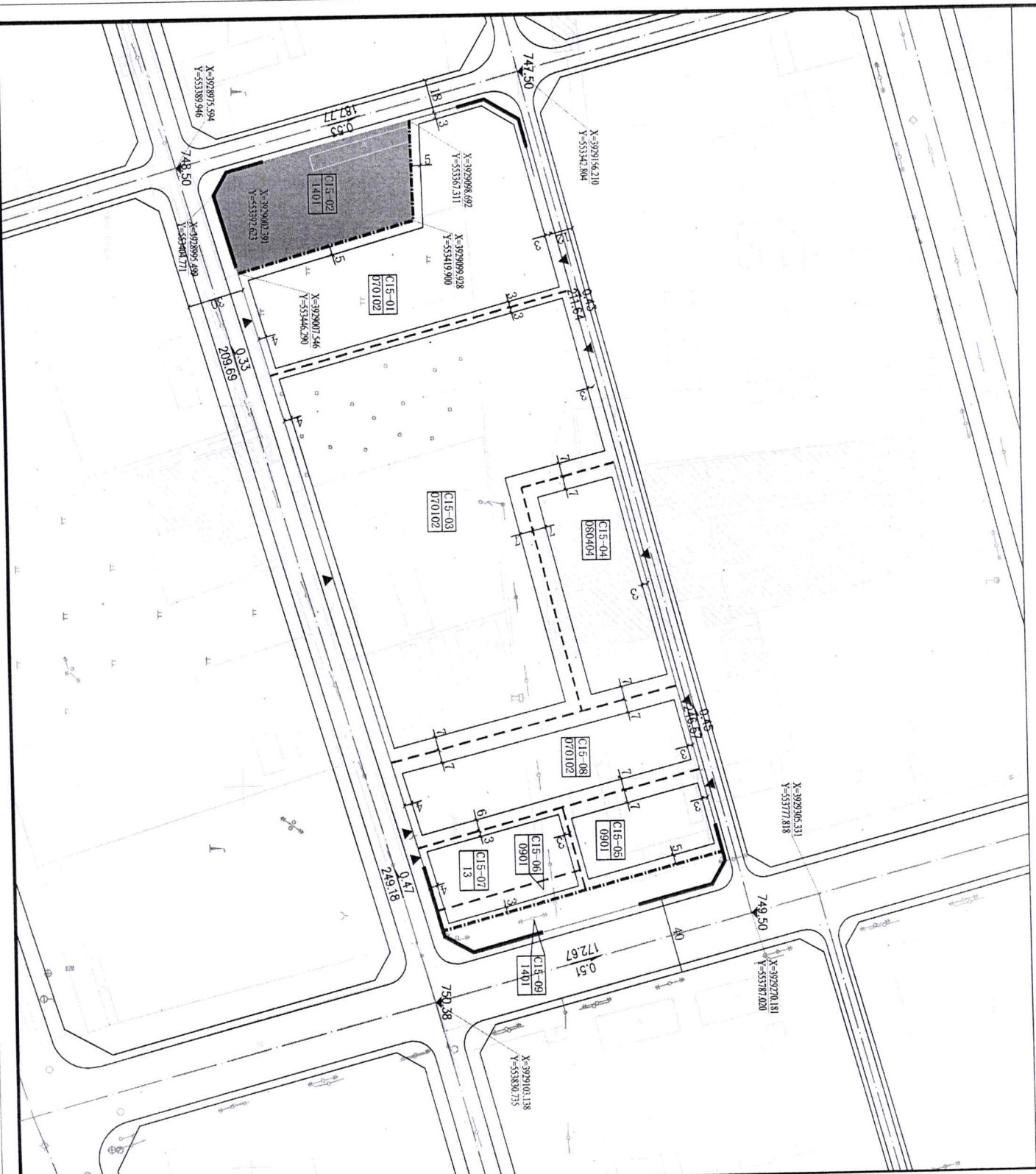
人意见，现我局将修改情况进行公示。有异议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进行书面反馈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0359-6528153，

联系地址：自然资源局 2 楼办公室

附：调整前后图则





**图例**

A1-01 地块编号	R12 用地性质代码	公共厕所
绿化控制线	主要车行出入口	垃圾收集站
道路红线	建筑退后红线	X25433.56 Y21179.39 地块控制点坐标
地块分界线	禁止开口路段	自然标高
2.69 路缘石	163.33 建筑	703.20 自然标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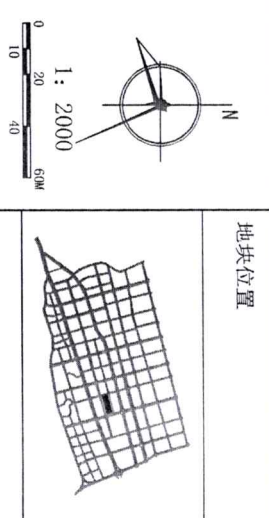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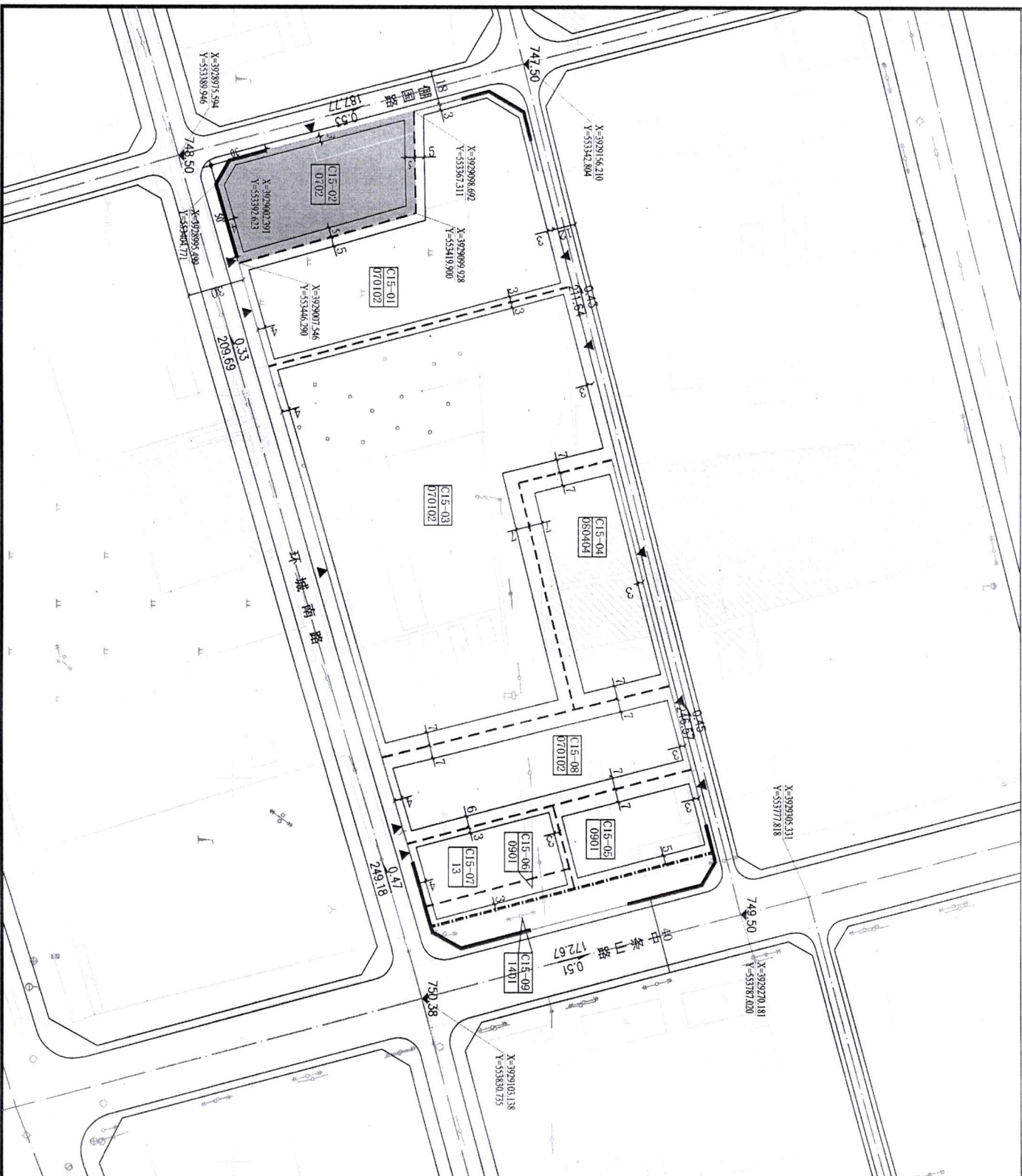
**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**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最大建筑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配套设施
C15-02	1401 公共绿地	5312	-	-	-	-	-	-
C15-01	070102 商业用地	12414	31035	2.5	30	60	35	1
C15-03	070102 商业用地	27746	69365	2.5	30	60	35	1
C15-04	080404 幼托用地	6204	3722	0.6	35	15	35	-
C15-05	0901 商业用地	3370	6740	2.0	50	36	20	1.2
C15-06	0901 商业用地	842	2526	3.0	50	36	20	1.2
C15-07	13 公共绿地	2692	-	-	-	-	-	-
C15-08	070102 商业用地	7174	14348	2.0	25	36	35	1
C15-09	1401 公共绿地	2166	-	-	-	-	-	-

备注

- 1、用地性质代码以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为基础执行。
- 2、各地块性质、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进行开发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- 3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，绿地率指标除工业用地为上限控制外，其余均为下限控制。
- 4、图中标注后退红线尺寸单位为米。
- 5、用地兼容控制以《绛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》为准，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建筑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- 6、建筑退线以《绛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》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。





图例

A1-01 地块编号	RI2 用地性质代码	公共厕所
绿化控制线	主要车行出入口	垃圾收集站
道路红线	建筑退后红线	X 264.53, 56 Y 211.75, 39 地块控制点坐标
地块分界线	禁止开口路段	703.20 自然标高
路缘石线	2.69 坡度 163.33 标高	

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最大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层数 (层)	绿地率 (%)	停车位 (个/100m <sup>2</sup> )
C15-01	070102	商业用地	12414	31035	2.5	30	60	35	1
C15-02	070102	商业用地	5312	6374.4	1.2	30	25	35	1
C15-03	070102	商业用地	27746	69365	2.5	30	60	35	1
C15-04	080404	社区服务用地	6204	3722	0.6	35	15	35	-
C15-05	0901	商业用地	3370	6740	2.0	50	36	20	1.2
C15-06	0901	商业用地	842	2526	3.0	50	36	20	1.2
C15-07	13	公共设施用地	2692	-	-	-	-	-	-
C15-08	070102	商业用地	7174	14348	2.0	25	36	35	1
C15-09	1401	公共绿地	2166	-	-	-	-	-	-

备注

1. 用地性质代码以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为基础执行。
2. 各地块性质、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进行开发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3.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，绿地率指标除工业用地为上限控制外，其余均为下限控制。
4. 图中标注后退红线尺寸单位为米。
5. 用地兼容控制以《涿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》为准，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建筑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6. 建筑退线以《涿县县城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》相关建筑控制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。